

债券代码：112500

债券简称：17山路0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山路01、代码：11250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报告如下：

###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就其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提起诉讼。

广东河源中院于2017年4月10日立案受理了本案。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48）。

### 二、案件一审判决及各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 （一）一审判决

广东河源中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7）粤16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大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路桥集团工程款本金172,025,837.01元和利息（利息计算方法：质保金利息以34,236,665.75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9日起计算，其余工程款的利息以137,789,171.26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6日起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付清款日止。）

2.被告大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路桥集团履约保证金27,731,798.67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17,217,869.01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2日起，以10,513,929.66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28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付清款日止）；

3.驳回原告路桥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99,223.7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印章鉴定费173,280元，由被告大广公司负担。工程造价鉴定费共计1,298,960元，由被告大广公司承担1,223,017元，由原告路桥集团负担75,9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广东河源中院邮寄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大广公司不服上述判决结果，于2020年1月3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未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因本案一审被告上诉，广东河源中院（2017）粤16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本案进入二审审理阶段。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重大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 1 月 17 日